



莫让“棍棒教育”毁掉孩子的未来

说法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勇毅妍 石君乔

家庭,对一名未成年人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父母长年累月的打骂式管教,又会给孩子的心理留下怎样难以磨灭的创伤?这些行为是否会触犯法律?倘若在日常生活中目睹或遇到这样的情况,我们又该伸出怎样的援手?

幼儿受伤元凶是生父

2022年3月,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于文静在由该院自主研发的“护未小滨”云平台收到一条强制报告线索:一名幼儿园老师怀疑6岁男孩乐乐遭到虐待,经常能看到孩子眼部红肿且有伤痕。在调查后,于文静得知,孩子身上的伤痕是其亲生父亲王某造成的。

王某离婚后独自抚养乐乐,因生活变动和压力经常通过打骂、体罚的方式管教孩子。经鉴定,乐乐伤势为轻伤二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后,初步认定王某的行为涉嫌虐待罪。但虐待罪属于自诉案件,于文静和同事一起研究法条后提交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与会人员认为,因乐乐年幼无告诉能力且母亲未申请告诉,可以转为公诉案件办理。检察机关随后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函,要求对王某立案侦查,并引导侦查人员开展取证取证。

于文静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介入案件后,她第一时间就想着如何保障乐乐的安全。“虐待案件中,往往也伴随着受害儿童心理健康的失衡,如果处理不好,可能成为孩子一生的心理阴影。”于文静说。

在联系乐乐母亲和爷爷奶奶未果后,检察机关最终找到王某的表哥王某某作为临时监护人。为了帮助乐乐尽快走出阴霾,滨湖区检

察院还邀请专家对王某进行评估,启动未成年人救助绿色通道,委托了儿童心理咨询师为乐乐进行心理治疗,帮助其克服恐惧。

出乎意料,乐乐向心理咨询师表示仍愿意和父亲在一起生活。“听到这样的反馈,我百感交集。”于文静感慨道,“我不仅是检察官,也是母亲,我的工作不仅是惩治犯罪,更要设身处地考虑什么对孩子成长最有利。”

经评估,认为王某可教育挽救,但需家庭教育指导。随后,滨湖区检察院联合公安、妇联等成立联合考察小组,与王某签订协议,帮助其戒酒和学习亲子沟通方式。经过一系列的家庭辅导举措,王某意识到自己对乐乐造成的伤害,3个月后,王某的行为改变了,乐乐记忆中那个疼爱他的“爸爸”回来了。

经过综合评估,考察小组认为王某是乐乐最佳抚养人。滨湖区检察院拟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之后,检察机关举行了不公开听证会,听取教育专家、侦查人员等意见,并远程连线王某老家村委会工作人员,大家一致认为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更为适宜。经该院检委会审议后,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训诫。

为持续帮助乐乐,于文静还联合公安、妇联、社区及村支书组建监督考察小组,对王某家庭监护进行持续监督和上门随访,并将本案情况通报教育部门,安排老师重点关注乐乐身心健康。

打骂式管教要不得

正如乐乐一案,基于暴力胁迫的管教方式不仅无法真正引导孩子形成良好的品行,反而会造成身心创伤,破坏亲子关系。于文静告诉记者,家长打骂式管教致使未成年人产生严重的心理隔阂与行为偏差,有的孩子变得沉默寡言、自我封闭,有的则通过对抗性的行为宣泄情绪,甚至不慎触碰法律红线。

此前,滨湖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学生斗殴案件中,一名涉案未成年人赵某正是受父母日常打骂教育的影响,在潜移默化间学会了用

暴力解决问题”,让一次线上争执发展成线下约架,最终致使两人受伤。

“结合赵某的表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们当时对赵某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于文静告诉记者,在六个月的考验期内,赵某接受了一对一帮教,为他提供职业辅导课程,帮助他顺利回归社会。

对于赵某的父母,则要求他们参与“把爱带回家”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在检察机关和社工组织帮助下,直面过往教育方式的问题,让他们逐渐意识到打骂并非“让孩子听话”的捷径,只能把孩子推向封闭与对抗。随着学习的深入,赵某的父逐渐放下了强硬的态度,与儿子在一起时有说有笑,赵某也愿意和父母分享自己的感受。

“我们通过科学评估涉案家庭的教育问题,定制个性化指导方案,借助专业课程帮助家长掌握非暴力沟通、正面管教等方法,从根源上修复亲子关系。”于文静表示。

最终,赵某顺利通过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赵某还成长为一名志愿者,主动在空闲时加入社工组织进行志愿服务。

把爱和温暖带回家

家庭对于未成年人来说,是成长路上最温暖的港湾,也是人格塑造的第一课堂。它不仅承载着遮风挡雨的基本庇护,更通过日常的亲子互动、教育方式的选择,深刻影响着孩子的心理状态与人生轨迹。

正如赵某的亲身经历所印证,当家庭中充斥着强硬与打骂时,孩子会逐渐封闭内心,产生对抗情绪;而当父母转变教育理念,用非暴力沟通与正面管教替代简单粗暴的方式,家庭便会重新成为传递爱与理解的纽带,让孩子愿意倾诉、敢于表达,最终走向积极健康的成长道路。因此,重视家庭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核心作用,修复与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是为孩子筑牢心理健康防线、引导他们回归正途的关键

所在。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受国家保护,禁止一切形式的虐待、遗弃和暴力伤害,任何以“管教”“教育”为名实施的体罚、侮辱或精神压制,都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行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近年来,滨湖区检察院成立“蓝莲花”未成年人办案团队,持续开展“把爱带回家”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如同这个活动名称,我们希望通过事前评估调查、事中多维施策、事后评价回访,邀请教育专家、心理专家针对不同家庭不同问题对症下药,真正让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科学有效,把爱和温暖带回家。”滨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智宇介绍,通过对涉案家庭实施科学评估,建档立卡与闭环管理,依托5支专业家庭教育组织及人员联合研发的4类16门特色课程,结合个性化帮教方案,滨湖区检察院已累计开展“把爱带回家”家庭教育指导活动46次,实现涉案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助力125名家长优化家庭教育方式,推动52名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校园与社会。

张智宇表示,家长应当树立科学育儿理念,以沟通、理解与合理引导取代简单粗暴的惩戒,莫让“棍棒教育”毁掉孩子的未来。而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医院、旅店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必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不报告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发现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首先要让孩子知道‘这不是你的错’,用温和的态度给予他们情感支持;若情况紧急,需及时联系学校老师、社区居委会或儿童保护机构,借助专业力量介入;广大群众如果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相关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请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或110报警电话,切勿漠视或直接与施暴者冲突,应保留证据,理性求助,为孩子筑起一道防护的屏障。”张智宇说。

青心泉

□ 张燕

作为心理咨询师,我常在咨询室里听到欺凌者父母的申辩:“他在家挺听话的,怎么在学校就变成小霸王了?”这种认知错位,恰恰掩盖了欺凌行为背后深层次的家庭系统动力学问题。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典型案例中,“李某诉王某等健康权纠纷案”通过对9名欺凌者家长的集体约谈与指导,为我们展示了如何通过法治手段,从家庭这一“原点”出发,系统地治理学生欺凌问题。

这是一起由多人参与、持续时间较长的校园欺凌案件。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等9人均系同校学生。因琐事纠纷,王某等9名未成年人在校园及周边对李某实施言语侮辱、殴打等欺凌行为。这些行为不仅给李某造成了身体损伤,更导致其出现了情绪持续低落、不愿意上学等心理阴影,进而引发了健康权纠纷诉讼。

法院在审理这起侵权案件时,并未止步于经济赔偿的判决。通过社会调查发现,这9名被告的家庭普遍存在监护失职或教养失当的问题:9名被告大多生活在离异家庭,其中一人父母双亡;父母或监护人有的工作繁忙,疏于对孩子的关心和管教;有的亲子关系紧张,孩子犯错后非打即骂;9名被告的不良行为均与其父母未能正确、有效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密切相关。

针对这一普遍存在的家庭教育问题,法院在判令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同时,果断向9名未成年人的父母签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系统性的法治教育与心理辅导。同时,法院联动社工建立起一套家庭教育联动机制,旨在彻底铲除滋生欺凌行为的“家庭土壤”。

行为镜像:为什么欺凌者的拳头通常挥向“家”的方向?

从发展心理学角度看,校园欺凌从来不是孤立的社交事件,它是孩子在家庭中习得的关系模式在校园里的“病理性投射”。

1.暴力逻辑的代际复制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监护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但在现实中,很多欺凌者的家庭往往存在“隐性暴力”或“棍棒教育”。在暴力环境下成长的个体,由于前额叶皮层对冲动的抑制功能尚未发育成熟,极易形成一种名为“敌意归因偏差”的认知模式:他们会将他人的中性行为误判为挑衅,并迅速启动防御性的攻击。对于这些孩子而言,挥向同学的拳头,本质上是在模仿父母解决问题的方式。

2.“共情能力”的荒漠化
欺凌者往往表现出令人震惊的冷漠。这种共情缺失,通常源于家庭中情感链接的断裂。如果家长在孩子幼年时忽视其情感需求,或在沟通中习惯于冷嘲热讽,孩子就无法学会如何识别他人的痛苦。一个在情感荒漠中长大的孩子,很难在欺凌他人时产生内疚感,甚至会通过凌驾于弱者之上的“权力感”来代偿自己在家庭中缺失的自尊。

3.权力支配与规则意识的坍塌
9名少年集体参与欺凌,体现了典型的“去个性化”现象,即在群体中丧失了个人道德判断。这种现象在那些缺乏规则边界的家庭中尤为常见。如果家长在家庭教育中表现得极端专制或极端纵容,孩子就无法建立起对法律和他人边界的敬畏之心。他们认为只要“人多势众”,就可以凌驾于规则之上。

联动机制:以《家庭教育指导令》重塑反欺凌生态

本案最具有典型意义的,在于法院不再“孤军奋战”,而是通过司法建议和指导令,整合了学校、社会与家庭的协同育人资源。

1.强制纠偏,将“不管教”上升为“法律责任”
长期以来,校园欺凌者的家长常以“孩子闹着玩”为由逃避责任。本案中,法院通过向9名监护人签发指导令,明确告知:未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引发欺凌行为的主因。这种法律层面的“当头棒喝”,强行中止了家长的推诿心理,迫使他们从心理层面重新审视自身的养育缺失。

2.“司法+教育+心理”的精准画像
联动机制的建立,打破了信息孤岛。通过对9名少年的家庭背景调查,法官和专家可以清晰地勾勒出每名欺凌者的家庭病灶:是母亲的过度控制,还是父亲的习惯性暴力。针对不同家庭采取的分层指导,实现了从“群体教育”向“个体干预”的跨越。

3.建立动态监测的“防护网”
指导令要求家长定期汇报教育改善情况,并联合学校进行跟踪观察。这种全方位的监管,实际上是在为这些行为偏差的少年建立一个临时的“外部前额叶”,通过外部规则的约束,帮助他们逐步建立起内在的自我控制力,防止其在“恶魔化”的标签下“破罐子破摔”。

专家处方:家长如何建立“非欺凌”的家庭教养底线?

作为心理老师,我经常在讲座中提醒家长:预防欺凌,不仅要教孩子保护自己,更要教孩子尊重边界。针对欺凌行为的早期干预,建议家长从以下四个维度发力:

1.识别“微型欺凌”,建立零容忍底线
很多重大的欺凌事件都始于家庭中的“微型语言暴力”。专业建议:家长应审视自己是否在用羞辱、起外号或恐吓的方式对待孩子。如果你在家里用言语“欺凌”孩子,就不要指望他在学校能温柔待人。请践行“非暴力育儿”底线,让孩子懂得力量应用于保护,而非伤害。

2.培养“亲社会行为”与社会情感学习(SEL)
欺凌者通常缺乏健康的社交技巧。实操方案:引导孩子参与志愿者活动或团队协作游戏,在互动中练习“共情”。每天晚饭时,尝试问孩子一个问题:“你今天观察到了谁的情绪?你有没有给别人提供过哪怕一点点帮助?”将关注点从“输赢”转向“联结”。

3.矫正“权力优越感”的认知偏差
有些家长会不经意地给孩子灌输“你要比别人强”“别被那帮乡下孩子带坏了”等带有优越感歧视的观念。认知训练:这种“层级观念”是欺凌行为的精神温床。家长应通过行为示范,让孩子理解每个人,无论身体强弱、贫富差距,都拥有不可侵犯的尊严。

4.关注“群体压力”,赋予孩子拒绝的勇气
本案中多达9人参与欺凌,很多时候是为了“合群”。心理疏导:家长需要定期与孩子探讨社交圈层,教导孩子:真正的勇气不是跟随群体去欺辱弱小,而是在群体作恶时,有说“不”的底气 and 退出圈子的智慧。

协同共治:构筑无死角的“校园安全防护网”

“李某诉王某等健康权纠纷案”给我们的最大启示是:治理欺凌,不能只处理“出事的孩子”,更要修复“出问题的家”。

司法应强化“溯源追责”:在处理类似健康权纠纷时,应前置家庭教育评估。凡发现欺凌行为与家庭教育缺失相关的,必须签发指导令,让家长在法律的威慑下补上缺失的教养课。

学校应接种“心理疫苗”:将预防欺凌的课程纳入必修,培养孩子的心理韧性。让每个孩子都知道:欺凌他人并非力量的表现,而是在无能与恐惧的掩饰。社会应提供“接纳与矫正”:摒弃“天生坏人”的标签,为那些产生行为偏差的孩子提供专门的心理支持,防止其向社会排斥中走向更严重的犯罪深渊。

在治理校园欺凌的漫长道路上,法律不应只是事后的“创可贴”,而应成为铲除恶果根源的“除草剂”。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令》,我们正在尝试修复那些早已干涸的情感土壤,让那些迷失在暴力逻辑里的少年,重新找回共情与规则的边界。

我们有责任教会孩子分辨对错,更有责任确保孩子在懂得对错之前,不先被成人的粗暴与漠视夺走成为好人的可能性。当司法、学校与家庭联手铲除暴力生长的土壤,我们才能让校园每一个角落,都重现少年的阳光和笑脸。

(作者系心领心理成长中心学术部主任)

以《家庭教育指导令》铲除校园欺凌的「家庭土壤」



4月13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齐齐上阵,将现代科技融入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为乡村少年儿童带来一堂鲜活生动的“智慧科技+民主法治”普法课。图为幼儿园的小朋友与机器人、机器狗握手告别。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饶国君 摄

我是法治副校长

□ 王佩岚

前不久,我抱着校园安全宣传册穿过宁波市奉化区锦溪小学的长廊,几个眼熟的孩子跑过,清脆地喊“王老师好”。作为锦溪小学法治副校长,我的内心充实而满足。而我的另一重身份,是扎根基层20年的女法官。这两种身份,在未成年人保护这项事业上交汇,发源于一个朴素的心愿:将法治守护更好地送到孩子们身边。

于是,在公安、教育局、妇联等单位的协助下,“奉法未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应运而生。我们整合资源,建机制、搭平台,致力于变被动受案为主动保护,依托“四明云法庭”开展线上普法,通过“奉法讲堂”组织线下授课,短短3年,实现对全区5000余名中小学生的全覆盖。

机制的活力,更体现在洞察力与行动上。去年年底,奉化区人民法院通过“奉法未你”与公安、妇联的常态化排查线索共享机制,关注到一对遭受父亲家暴的姐弟,我们立即启动协作响应,迅速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对父亲进行严肃训诫与强制家庭教育指导。不久前回访,姐姐小希告诉我:“爸爸现在不怎么喝酒了,我们不怕他了。”

在锦溪小学,法治副校长不是“虚衔”。每个学期,我都会带着不同的主题走上讲台,从防范欺凌到网络清朗,用真实的案例为孩子们讲解法律的边界。我们也敞开法院大门,邀请孩子们走进庄严肃穆的法庭,参观承载历史的院史馆,在“模拟法庭”上扮演角色,激扬思辨。

成效,在不知不觉间体现。许多孩子不再满足于聆听,更渴望成为法治的传播者。他们踊跃加入“法治小记者”队伍,用稚嫩却真诚的笔触与声音,记录身边的法治故事。其中,锦溪小学的陈某同学表现出色,不仅在全区法治宣讲比赛中夺得金奖,更作为全市法治小记者的优秀代表,站上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舞台”汇报工作,从“接受者”到“参与者”乃至“传播者”,孩子们的身影是法治教育最美的延伸。

自“奉法未你”品牌系统运行以来,我们辖区内的未成年人校园欺凌事件同比下降了48%,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减少了39%。数字背后,是无数个“小希”拥有了更安宁的夜晚,是无数个“徐某”心中点亮了法治的灯火。

法官的职责是定分止争,而法治副校长的使命是守护未来。我将继续守望着这座连接法庭与校园的“桥”,让“奉法未你”的徽光,照亮更多孩子的前行之路。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兼侨桥法庭庭长)

把法律的“铠甲”送到同学们手中

我是法治小记者

□ 徐莱

我叫徐莱,是宁波市奉化区锦溪小学的一名六年级学生,也是一名法治小记者。一年前,我捧着《神探麦兜》沉迷推理故事,对法律感到既神秘又向往。我从未想过,自己会因为一个人、一个品牌,收获不一样的成长之路。

照亮我的那束光,来自我们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奉化法院的法官王佩岚。在我们学校的“法治开学第一课”上,她带来一个名为“奉法未你”的守护计划。她说,法律不仅是惩恶扬善的利剑,更应该是为孩子们遮风挡雨的“铠甲”。这句话,像一颗种子落在了我的心里。后来,我通过选拔成为奉化法院首批法治小记者,王法官便成了我们的指导老师。

在我最初的认知里,法院是庄严而遥远的地方。但王法官却为我们打开了这扇门。我清晰记得第一次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沉浸式体验“模拟法庭”的那个下午。我扮演审判员,一种前所未有的庄重感和责任感涌上心头。王法官在一旁轻声解说:“法槌一响,代表着公正的开始。”那一刻,我明白了,这法袍与法槌守护的,是像我和同学们一样的每一个普通人。

有一次我问王法官:“您工作中最难忘的事是什么?”她没有讲大道理,而是给我看了两张照片。一张是两个孩子略显紧张的脸,另一张还是那两个孩子,脸上却绽开了笑容。她告诉我,这是一对曾遭受家暴的姐弟,法院发出了人身

安全保护令,并联合多个部门持续帮扶。

王法官说:“法律的力量,不仅仅是制止伤害,更是要修复伤害,让笑容重新回到孩子脸上。这就是‘奉法未你’想做的事。”这个真实的故事,让我体会到,我所好奇的那些法律条文背后,连接着如此真实的人生与温度。在她的带领下,我们法治小记者走进院史馆,从古代清官“菜汤御厨”陈留孙和“千钱无冤”的知县吕璞的故事里,探寻“民心即吾心”的法治精神传承。一本漫画手册、一场“剧本杀”式的模拟法庭、一次穿越历史的对话……我发现,法治教育原来可以如此生动。

最让我有成就感的,是今年的开学第一课,我分享所见所感,一位曾经内向的同学悄悄对我说:“原来遇到不公平的事,可以求助老师,父母甚至法官阿姨,而且真的有用。”那时,我深刻理解了王法官常说的话:“法治小记者,是用同龄人的语言,把法律的‘铠甲’送到同学们手中。”

如今,我们的法治小记者团队越来越壮大。我擅长演讲,代表学校在全区宪法宣讲比赛中夺冠;我的朋友擅长绘画,用彩笔记录下生动的法治瞬间。这一切改变的起点,是“奉法未你”品牌带来的那份沉甸甸的信任,是王法官这样一位法治副校长,用她的专业与温情,为我们点亮了前行的灯。

未来,我希望继续用手中的笔,记录下更多法治故事,用我的声音,传递公平正义的能量!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溪小学六年级学生)

将法治守护更好地送到孩子们身边